

#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市财政收入结构明显优化，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8550 万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11.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00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5%。

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税收收入 2145243 万元，非税收入 673307 万元，返还性收入 16621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394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2350 万元，上年结转 20412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6145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000 万元，调入资金 79669 万元，收入总量为 7451300 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 310008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7344 万

元, 返还性支出 69652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51786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36032 万元, 债务转贷支出 313184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1616765 万元, 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266456 万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00 万元, 支出总量为 7451300 万元。收支平衡。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00818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8.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级和省级收入,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208939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7%, 增长 5.1%。全市(含三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57334 万元, 为预算的 109.5%, 增长 13.6%。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76970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17.2%, 增长 64.7%, 其中土地收入(指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之和) 2573896 万元, 增长 67.5%(主要是土地市场运行情况好于上年, 土地收入增加)。加上年结余收入 191959 万元, 省补助收入 137008 万元, 上解收入 30438 万元, 调入资金 2148 万元,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05447 万元, 本年总收入 4643970 万元。

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2684874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13.3%, 增长 55.2%(主要是基金收入增加, 用收入安排的基金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627820 万元, 比上年

增长 56.3%。加调出资金 3879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395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160544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80903 万元，本年总支出 4643970 万元。收支平衡。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575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9%，增长 55.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1957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1%，增长 39.1%。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0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52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184 万元），为预算的 106%，增长 1.7%。加上年结转 2245 万元，收入总计为 8949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60 万元（其中，费用性支出 3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00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为预算的 84.6%（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未达到项目拨款要求），同比下降 9.1%。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 2011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1278 万元，支出总计为 8949 万元。收支平衡。

各县（市）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33509 万元，为预算的 116.4%，增长 1.6%。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21531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89251 万元，利息收入 123925 万元。支出 2316378 万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2.6%。当年收支结余 417131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250261 万元。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决算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68981 万元，为预算的 114%，增长 4.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50680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69131 万元，利息收入 136843 万元。支出 2967980 万元，为预算的 92.8%，增长 3.7%。当年收支结余 501001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652293 万元。

四本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数的决算数，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执行数持平。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数较执行数增加 276626 万元，主要是年末加大征缴力度和收到省下拨做实个人账户利息；市级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数较执行数增加 106936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全市（不含三县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639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329153 万元，专项债务 4534776 万元。比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债务限额 12133786 万元，低 2269857 万元。

从预算执行结果看，2017 年，全市财政收入高开稳走、量质并进，**总量持续扩大、质量明显提高、增幅稳步提升**，财政支出实现了较快增长，财政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新预算法实施以来，严格依法理财，预算执行的刚性切实增强。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体制调整和减税政策叠加，保持收入平稳增长的难度

增大；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仍需拓展，结果运用机制尚需健全。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综合施策，着力加以解决。

## **二、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对我市财政收支的压力影响，在市委的高位统筹、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保持定力、精准发力，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实现时间、任务的“双过半”，财政支出聚力增效、保障有力，财政运行与经济发展实现了良性互动。

### **（一）上半年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5410 万元，为预算的 53.9%，增长 12.7%。其中，税收收入 1306933 万元，为预算的 54.1%，增长 25.8%；非税收入 338477 万元，为预算的 53.5%，下降 19.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2474 万元，为预算的 39.2%，剔除上年一次性支出等因素，可比增长 1.4%。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9975 万元，为预算的 52.8%，增长 7.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1431 万元，为预算的 47.9%，剔除上年一次性社保支出等因素，可比增长 1.6%。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90668 万元，为预算的 55.1%，增

长 29.8%。基金支出 814261 万元，为预算的 31.5%，增长 38.3%。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70280 万元，为预算 55.6%，增长 27.0%；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31181 万元，为预算 29.7%，增长 26.4%。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2 万元，为预算的 24.8%，下降 7%（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和国有股利、股息在每年的 6 月末至 10 月份陆续缴库）。其中利润收入 1152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 万元，为预算 1.6%，上年同期没有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22283 万元，为预算的 57.6%，增长 12.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16701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21920 万元，利息收入 7645 万元。支出 1098338 万元，为预算的 43.9%，增长 8.2%。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25072 万元，为预算的 61.6%，增长 14.2%。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37438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12969 万元，利息收入 9559 万元。支出 1467143 万元，为预算的 44.7%，增长 12.9%。

## **(二) 预算执行特点**

### **1. 收入量质齐升，充分印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

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为财政增收提供了基本面支撑，上半年，全市 GDP 增长 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固定

资产投资增长 8%，先行指标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1.8%。带动财政收入延续去年以来较快增长势头，地方级收入增长 7.1%，税收收入增长 19.4%，税收占比 78.6%，同比提升 7.9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优化。

## **2. 打先锋站排头，在全省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

我市地方级收入增速高于全省 8.7 个百分点；我市地方级收入总量占全省 38.7%，同比提升 3.3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 78.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6.4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总量、增量在全省占比“双提升”，先锋排头作用更加明显。

## **3. 区域蓄势发力，开发区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上半年，开发区板块财政收入完成 36.7 亿元，同比增长 20.8%，引领作用明显。城区板块（不含双阳、九台）财政收入完成 34.2 亿元，同比增长 11.5%，贡献相对稳定。受体制调整等因素影响，县域板块（含双阳、九台）财政收入完成 18.6 亿元，下降 37.0%，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实体经济状况的增值税增长 16.8%，这种趋势应予关注。

## **4. 支出聚力增效，与市委重大决策同向发力**

保持支出力度，加大对重大项目、民生改善、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加快支出进度，年初预算项目全部公开下达，以资金推动项目，有力地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总的看，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是财政收入

**增长有质。**创新财政绩效考核方式，积极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深挖税源潜力，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点，加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及时兑现政策资金。**三是各项改革推进有序。**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参与设立了9支产业子基金，财政资金放大效应8.5倍。实行“1+2+3”资金管理模式，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四是财政风险控制有效。**利用政府债券缓解存量债务的偿债压力，规范举债融资，争取政府置换债券92.3亿元，包括将平台公司或有债务54亿元，成功实现了政府债券置换。争取政府新增债券88.6亿元。

### **三、下半年财政经济形势及主要工作任务**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和冲击，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市经济在转型升级中延续稳中向好、质量效益持续提升的发展态势，为财政下半年的平稳运行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压力：一方面，组织收入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保持收入平稳增长的难度不断加大；另一方面，财政支出的压力有增无减，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民生改善等任务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这些都对支出带来更大压力。

下半年，我们要认真落实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紧紧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坚定信心，精准施策，

全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以加大挖潜增收力度为抓手，切实促进收入稳步增长**

充分利用国地税机构改革契机，形成稽查合力，提高征管质效。加快推进财源信息平台建设，增强财政收入管理工作的时效性、预见性。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企业、产业的分析研判，把握动态，掌握趋势。继续强化征管，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均衡入库。加大考核推动各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为主线，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释放企业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支出进度，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资金需求。积极支持“数字长春”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红旗小镇、地铁、国道公路工程等项目，推进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融资改革，积极搭建担保、股权直投业务平台，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支持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全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 **（三）以补齐民生短板为着力点，全面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及时保障幸福长春计划、暖流计划、脱贫攻坚计划的资金需

求。整合补贴政策，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各类教育教学条件经费保障，加大投入支持文化、体育场馆建设和重大赛事活动。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等各项重点民生工程。推进国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示范城市建设。

#### **（四）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完善国有资本金融管理，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制度机制。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接入我市政务综合平台。强化培训指导，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

#### **（五）以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为保障，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规范举债融资，做好政府新增债券的转贷、拨付、检查工作，确保在政策窗口期，按时完成公开发行政府置换债券额度的相关工作。支持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全面修订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安全高效。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半年，我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长春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